

## 家戶廚餘分類表

本市家戶配合廚餘回收，請依「煮熟後豬可以吃」歸類為「養豬廚餘」之分類

原則辦理，如需進一步分類可以參考下表辦理：

類別	分類原則	易混淆廚餘分類及說明
養豬廚餘	家中不再食用的食物、食材，只要煮熟後豬可吃的，且不論生、熟均可	<p><b>1.生肉、生內臟、生菜葉、水果、冷凍食品</b> 說明：養豬場高溫蒸煮後仍可讓豬食用、消化。</p> <p><b>2.過期食物、食材、各式調味料</b> <b>(鹽、太白粉、麵粉等)</b></p>
堆肥廚餘 (非養豬)	無法食用的有機資材	<p><b>1.果核</b>(龍眼籽、荔枝籽、桃籽等等)、<b>果皮</b>(橘子、柳丁、蘋果、龍眼、荔枝等等水果外皮)</p> <p><b>2.食材外殼</b>(蝦、蟹、蛤蜊等外殼、落花生殼、菱角殼) 說明：蒸煮後豬隻仍無法食用，不適合養豬。</p> <p><b>3.樹葉、花材、殘渣</b>(茶葉渣、咖啡渣、蔗渣、中藥渣) 說明：無法養豬，但可堆肥再利用。</p> <p><b>4.雞、鴨等小骨頭及豬、牛、羊等大骨頭</b> 說明：骨頭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。</p> <p><b>5.混雜大量堆肥廚餘或已酸臭腐敗</b></p>
非廚餘	不能養豬及堆肥	<p><b>食用油</b> (廢食用油屬資源回收之一般類，可用瓶子盛裝並加註食用油後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)</p>

- 1.回收廚餘請除去外部包裝，並請勿將筷子、湯匙、牙籤、紙巾等雜物及非廚餘垃圾混入廚餘中。
- 2.椰子殼、榴槤殼本局回收後尚需另行破碎處理，請另行裝袋交回收車免費清運回收，勿與廚餘及垃圾混雜。
- 3.若對廚餘回收及分類有不清楚，請電洽專線 2720-8889 分機 7291。